

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回迁住宅安置房选房确认书

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K43

法定代表人：刘晓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101

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就乙方位于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范围内的被搬迁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事宜已签订《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以下统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甲方应在本项目范围内向乙方回迁住宅类房屋。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本项目回迁住宅房屋选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就《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回迁住宅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平方米，现乙方已经现场公开选房方式选定。乙方所选房源均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2-04-02地块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房源示意图），具体回迁的住宅房源信息如下：

序号	选房轮次	房源信息
1	选房第 轮	*栋*单元-****，户型***，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2	选房第 轮	*栋*单元-****，户型***，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3		...
备注： 1. 表格中的“建筑面积”为设计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的建筑面积为准； 2. 回迁房的位置、楼栋名称、房号、户型等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甲乙双方对本确认书第一条的选房结果予以确认。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确认书第一条约定的回迁住宅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非最终交付和结差面积，最终交付和结差面积以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的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应回迁住宅安置房屋建筑面积存在差异的，差异部分双方同意按照双方已签署的《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差异的处理”条款处理。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确认书第一条约定的回迁住宅安置房屋房源信息涉及的房屋户型等内容为甲方按现行设计规范规则设计，如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规范规则变化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等导致与本确认书约定不一致的，乙方不持异议，且同意房屋户型等内容以甲方最终报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五、本确认书与《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确认书约定为准，本确认书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仍按《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执行。

六、本确认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由甲方负责保管，以备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使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捺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